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民著訴字第44號

原　　告　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
法定　代理人　李念和
訴訟　代理人　陳映姿
被　　告　環星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李宗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第23頁中理由欄關於「是其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就此6 首音樂著作負損害賠償責任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是其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就此17首音樂著作負損害賠償責任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黃珮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楚君